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89.8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18号《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89.83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89.83万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5,358,817.26	1.79%
存货	2,388,879.00	0.80%
固定资产	6,591,074.79	2.20%
长期股权投资	11,559,503.25	3.86%
合计	25,898,274.30	8.64%

3、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无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款项因账龄增加引起的坏账准备增加,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计提。

(2)存货:设备更新,市场需要求变化引起的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不能使用或不能按正价销售,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及环保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预计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589.8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9.00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39.00万元。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会对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2017年业绩快报》中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通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通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67,205,380.5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6,441,776.4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776,428.8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262,372.1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

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等签订了关于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作出差额垫付承诺,且在其履约之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步解锁,具体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2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定,本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本季度末尚未收回的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上一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若小于零则当季度可解锁数量为零。

(2)截至2022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在该等差额部分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锁。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等签订了关于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作出差额垫付承诺,且在其履约之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步解锁,具体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2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定,本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本季度末尚未收回的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上一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若小于零则当季度可解锁数量为零。

2)截至2022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在该等差额部分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锁。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